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委任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

- (1) 黃詩婷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黃卓雄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女士及黃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詩婷女士，28歲，持有倫敦藝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頒授碩士學位。黃女士於東南亞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黃女士為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及黃琇蘭女士之胞妹。黃女士為陳格緻女士之表妹。黃女士亦為蕭潤群女士及黃昭麟先生之女兒，黃昭麟先生為一個全權信託之授予人及信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uang Group (BVI) Limited之全部權益。黃莉蓮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陳格緻女士及蕭潤群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黃女士被視為擁有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NCIPL」）持有之3,556,133,691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2%。NCIP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一項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而黃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

本公司與黃女士已訂立一份無指定服務期限之僱傭合約，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可獲每月董事酬金38,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黃女士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此乃參考黃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而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女士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卓雄先生，77歲，於懷雅遜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完成房地產高級程度的課程，並為加拿大地產學院院士。黃先生現為房地產中介人，及曾為專業估價師，於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五年經驗。黃先生曾為加拿大安省地產物業合資格及註冊之專業估價師，以及 Toronto Real Estate Board 及美國芝加哥之國際物業地產估價師會會員。黃先生曾於一九六八年為多倫多華商會（「該會」）其中一位始創人及於一九七五年獲選為該會會長。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黃先生已訂立委任書，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事前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學歷、經驗、所負責職務、對本公司之貢獻、目前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第(v)分段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女士及黃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余偉文先生及黃詩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黃卓雄先生組成。